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5號20樓
公司電話：(02)2701-10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2-84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5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575,114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11%，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分析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信用風險特性決定客戶分組之適切性，以及會計政策與損失率是否合理；將抽樣之驗收單或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069,795千元，存貨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21%，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測試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備抵呆滯存貨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47,572千元及261,219千元，皆佔個體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4,527千元及損失27,261千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之9%及(1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43,501千元及利益11,436千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13%及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3,839	7	\$569,29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88,369	6	178,20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17	69,318	1	101,8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17	569,943	11	623,29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17及七	5,1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1	-	13,2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4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069,795	21	828,853	16
1410	預付款項		11,230	-	47,0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9,719	46	2,361,847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660,066	1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545,099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445,12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10,809	10	596,15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335,307	26	1,152,054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及八	127,100	2	127,7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9,545	1	30,2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03,265	2	45,5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88	-	1,1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2,880	54	2,943,254	55
1xxx	資產總計		\$5,152,599	100	\$5,305,1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本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60,000	1	\$20,9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39,527	3	-	-
2150	應付票據		222	-	-	-
2170	應付帳款		178,782	4	188,7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840	1	4,6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2,297	2	160,5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7,565	-	9,561	-
2310	預收款項		-	-	102,2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3	-	8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146	11	487,402	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80,292	1	41,5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7,569	1	35,9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5,487	1	49,2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1	-	1,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09	3	128,306	3
2xxx	負債總計		709,955	14	615,708	12
	權益	四及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0,801	61	3,160,801	60
3200	資本公積		191,704	4	191,70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826	13	659,27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47	2	170,4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838	12	588,390	11
	保留盈餘合計		1,410,911	27	1,418,135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109)	(5)	(225,617)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663)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4,370	3
	其他權益合計		(320,772)	(6)	(81,247)	(2)
3xxx	權益總計		4,442,644	86	4,689,393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52,599	100	\$5,305,1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865,480	100	\$3,569,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14、19及七	(3,501,768)	(90)	(3,317,280)	(93)
5900	營業毛利		363,712	10	252,339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182,597)	(5)	(180,7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1,67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0,922)	(5)	(180,700)	(5)
6900	營業利益		182,790	5	71,6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58,254	1	65,1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35)	(2)	48,436	1
7050	財務成本		(2,064)	-	(3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884	-	36,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61)	(1)	149,682	4
7900	稅前淨利		157,129	4	221,3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4,500)	(1)	(15,827)	-
8200	本期淨利		122,629	3	205,49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0	-	(16,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000)	(7)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44	-	2,7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5,06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492)	(1)	4,1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919)	(8)	75,6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90)	(5)	\$281,148	8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9		\$0.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649,798	\$168,130	\$496,783	\$(224,219)	\$-	\$53,750	\$4,496,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79		(9,47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8	(2,3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502)				(88,502)
D1	106年度淨利					205,494				205,49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568)	(1,398)		90,620	75,6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926	(1,398)	-	90,620	281,14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659,277	\$170,468	\$588,390	\$(225,617)	\$-	\$144,370	\$4,689,393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659,277	\$170,468	\$588,390	\$(225,617)	\$-	\$144,370	\$4,689,39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838	-	235,113	(144,370)	119,581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60,801	191,704	659,277	170,468	617,228	(225,617)	235,113	-	4,808,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49		(20,54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8,040)				(158,04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221)	89,221				-
D1	107年度淨利					122,629				122,62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89	(38,492)	(293,816)		(330,9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018	(38,492)	(293,816)	-	(208,2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40)		2,040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60,801	\$191,704	\$679,826	\$81,247	\$649,838	\$(264,109)	\$(56,663)	\$-	\$4,442,6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6,686千元及董監酬勞3,343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9,418千元及董監酬勞4,709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潘少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7,129	\$221,3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48	55,393
A20200	攤銷費用	2,766	2,0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75)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59
A20900	利息費用	2,064	322
A21200	利息收入	(1,919)	(2,585)
A21300	股利收入	(42,674)	(37,4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30)	(39,5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9)	(4,60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1,5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51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4)	(143)
A29900	其他投資收益	-	(4,7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5,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62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520	(16,8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027	(47,6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7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09	(12,4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	85,00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7,919)	(1,1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52	(27,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308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2	(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18)	(60,2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182	(62,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020)	35,85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707	21,19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8,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	(5,5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46)	(24,6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311	12,2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7	2,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4)	(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9)	(3,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085	11,0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5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2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05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4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38)	(2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	(7,3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947)	(144,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	5,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6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56)	(9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9,800	63,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588)	(39,8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83	20,9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040)	(88,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957)	(68,8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460)	(97,6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299	666,9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839	\$569,2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怡



經理人：潘鈞雄



會計主管：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主要業務為從事電線電纜、銅箔基板、通信產品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南工路2段5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02,219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139,527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9,527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8,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6,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4,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445,126)	990,225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 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 存出保證金)	1,352,540		1,352,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6,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460
合 計	<u>\$3,117,128</u>	合 計	<u>\$3,236,709</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持有供交易	178,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8,208	-	-
小 計	<u>178,20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445,126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217,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8,790	11,669	3,011
	773,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874,711	101,607	6,540
小 計	<u>990,225</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6,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460	6,305	19,287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 用金)	568,5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 用金)	568,538	-	-
應收票據淨額	101,838	應收票據淨額	101,838	-	-
應收帳款淨額	623,295	應收帳款淨額	623,295	-	-
其他應收款	13,272	其他應收款	13,272	-	-
存出保證金	45,597	存出保證金	45,597	-	-
小 計	<u>1,352,540</u>				
合 計	<u>\$3,117,128</u>	合 計	<u>\$3,236,709</u>	<u>\$119,581</u>	<u>\$28,838</u>
					<u>\$90,743</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17,121千元及773,104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4,641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2,480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28,790千元，並調增保留盈餘3,011千元及調增其他權益8,658千元。

b.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備供出售之股票370,458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產生帳面差異，僅就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帳面金額6,540千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後，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並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此項調整，調增保留盈餘6,540千元及調減其他權益6,540千元。

(b)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70,458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02,646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74,711千元，並調增其他權益101,607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亦無造成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6,305千元，並調增保留盈餘19,287千元及調減其他權益12,982千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B.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3,816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3,816千元。

- (2)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

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1~5年
什項設備	1~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線電纜等產品，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電線電纜安裝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安裝服務，勞務收入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電線電纜安裝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國際銅價影響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56	\$31
零用金	780	730
活期存款	170,236	200,995
支票存款	24,390	74,519
定期存款	83,473	118,320
約當現金	84,904	174,704
合計	<u>\$363,839</u>	<u>\$569,29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股票	\$280,249	
公司債	8,120	
合計	<u>\$288,369</u>	
流動	<u>\$288,369</u>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股票		\$178,208
流動		<u>\$178,208</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338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414,728	
合 計	<u>\$660,066</u>	
非 流 動	<u>\$660,06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26,20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股利收入26,203千元均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397,589
評價調整		147,510
合 計		<u>\$545,099</u>
非 流 動		<u>\$545,09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45,126
非 流 動		\$445,12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9,318	\$101,83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69,318	\$101,838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578,704	\$634,548
減：備抵損失	(8,761)	(11,253)
小 計	569,943	623,29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1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171	-
合計	\$575,114	\$623,295

-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予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7.12.31					
銀行名稱	已預支金額	移轉金額	利率區間	受讓額度	
星展銀行	\$-	\$69,929	槓桿	USD	5,500

106.12.31					
銀行名稱	已預支金額	移轉金額	利率區間	受讓額度	
星展銀行	\$-	\$8,657	槓桿	USD	320
星展銀行	-	110,490	槓桿	USD	5,500
合計	\$-	\$119,147			

-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6,979	\$6,97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559	5,5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85)	(1,285)
106.12.31	\$-	\$11,253	\$11,25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0天內	31-120天	121-210天	211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623,295	\$-	\$-	\$-	\$-	\$623,29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31,857	\$51,503
製 成 品	562,316	403,574
在 製 品	246,181	211,127
原 料	208,973	149,428
物 料	18,871	11,609
在途存貨	1,597	1,612
淨 額	<u>\$1,069,795</u>	<u>\$828,853</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3,510,324	\$3,321,5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56)	(4,276)
營業成本合計	<u>\$3,501,768</u>	<u>\$3,317,280</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主係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出售而產生。

(2)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146,377	100.00	\$148,740	100.00
信福投資(股)公司	111,196	99.87	178,588	99.87
宏弘工程(股)公司	31,772	81.00	32,537	81.00
晶精科技(股)公司	-	-	819	100.00
小 計	<u>289,345</u>		<u>360,684</u>	
<u>投資關聯企業：</u>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221,464	27.02	235,471	27.02
合 計	<u>\$510,809</u>		<u>\$596,15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南非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South Ocean Holdings Ltd.於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8,219千元及28,512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416,105	\$1,415,620
非流動資產	188,580	451,037
流動負債	629,485	791,186
非流動負債	155,570	204,002
權益	819,630	871,469
公司持股比例	27.02%	27.02%
投資之帳面金額	\$221,464	\$235,47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3,922,086	\$3,407,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194)	\$(141,366)
其他綜合損益	1,891	2,940
本期綜合損益	\$(5,303)	\$(138,426)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47,572千元及261,21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4,527千元及損失27,261千元(未扣除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費用分別為3,746千元及3,14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43,501千元及利益11,436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1.1	\$560,132	\$737,168	\$1,800,993	\$22,604	\$5,486	\$383,476	\$34,118	\$3,543,977
增添	-	-	-	-	-	-	144,255	144,255
處分	-	(1,985)	(167,939)	(61)	-	(7,129)	-	(177,114)
其他變動	-	4,700	11,496	191	-	8,610	(24,997)	-
106.12.31	560,132	739,883	1,644,550	22,734	5,486	384,957	153,376	3,511,118
增添	-	-	-	-	-	-	239,725	239,725
處分	-	(1,665)	(182,128)	-	-	(1,774)	-	(185,567)
其他變動	-	678	8,380	-	-	12,538	(21,596)	-
107.12.31	\$560,132	\$738,896	\$1,470,802	\$22,734	\$5,486	\$395,721	\$371,505	\$3,565,276
折舊及減損：								
106.1.1	\$-	\$411,084	\$1,686,439	\$21,811	\$5,120	\$356,206	\$-	\$2,480,660
折舊	-	19,056	29,506	290	69	5,813	-	54,734
處分	-	(1,058)	(167,937)	(60)	-	(7,132)	-	(176,187)
其他變動	-	-	(143)	-	-	-	-	(143)
106.12.31	-	429,082	1,547,865	22,041	5,189	354,887	-	2,359,064
折舊	-	18,782	30,004	167	70	7,166	-	56,189
處分	-	(1,246)	(182,128)	-	-	(1,766)	-	(185,140)
其他變動	-	-	(144)	-	-	-	-	(144)
107.12.31	\$-	\$446,618	\$1,395,597	\$22,208	\$5,259	\$360,287	\$-	\$2,229,96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560,132	\$310,801	\$96,685	\$693	\$297	\$30,070	\$153,376	\$1,152,054
107.12.31	\$560,132	\$292,278	\$75,205	\$526	\$227	\$35,434	\$371,505	\$1,335,30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機電工程及屋頂修繕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5年、7年、5年及2年提列折舊。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與提升不動產效益，擬出售大園廠閒置區不動產。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6.1.1	\$119,191	\$29,709	\$148,900
處分	-	-	-
106.12.31	119,191	29,709	148,90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7.12.31	<u>\$119,191</u>	<u>\$29,709</u>	<u>\$148,900</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0,482	\$20,482
折舊	-	659	659
106.12.31	-	21,141	21,141
折舊	-	659	659
107.12.31	<u>\$-</u>	<u>\$21,800</u>	<u>\$21,80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19,191</u>	<u>\$8,568</u>	<u>\$127,759</u>
107.12.31	<u>\$119,191</u>	<u>\$7,909</u>	<u>\$127,100</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726	\$3,72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53)	(925)	
合 計	<u>\$2,773</u>	<u>\$2,801</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5,430千元及221,59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參考外部鑑價報告及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USANCE借款	1.15~1.69%	\$-	\$20,917
質押借款	0.97%	30,000	-
信用借款	0.98%	30,000	-
合 計		<u>\$60,000</u>	<u>\$20,91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約為2,365,796千元及2,325,935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1,585	\$20,392
當期新增—其他	38,707	24,606
當期發生	-	(3,413)
期末餘額	<u>\$80,292</u>	<u>\$41,585</u>
非流動	<u>\$80,292</u>	<u>\$41,585</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491千元及8,8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5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一四〇年三月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757	\$3,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69	640
合 計	\$4,226	\$3,85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5,454	\$133,0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967)	(83,7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u>\$35,487</u>	<u>\$49,2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44,337	\$86,740	\$57,597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15	-	3,215
利息費用(收入)	1,603	963	640
小計	4,818	963	3,8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	-	(437)
經驗調整	16,738	-	16,7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	46
小計	16,301	(46)	16,347
支付之福利	(32,397)	(27,245)	(5,152)
雇主提撥數	-	23,383	(23,383)
106.12.31	133,059	83,796	49,263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57	-	3,757
利息費用(收入)	1,267	798	469
小計	5,024	798	4,2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4	-	724
經驗調整	958	-	95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12	(3,012)
小計	1,682	3,012	(1,330)
支付之福利	(14,311)	(14,311)	-
雇主提撥數	-	16,672	(16,672)
107.12.31	<u>\$125,454</u>	<u>\$89,967</u>	<u>\$35,487</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3%	0.95%
預期薪資增加率	0.75%	0.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002	\$-	\$5,532
折現率減少0.5%	5,339	-	5,913	-
預期薪資增加0.5%	5,241	-	5,8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959	-	5,4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3,98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160,8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分為316,080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65,601	\$165,601
庫藏股票交易	24,200	24,200
受贈資產	1,903	1,903
合計	<u>\$191,704</u>	<u>\$191,704</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惟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3	\$20,54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9,524	(89,2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146	158,040	\$0.32	\$0.5
合 計	<u>\$352,933</u>	<u>\$89,36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837,292	\$3,569,598
勞務提供收入	28,188	21
合 計	<u>\$3,865,480</u>	<u>\$3,569,61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A部門	B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及勞務	<u>\$995,782</u>	<u>\$2,869,698</u>	<u>\$3,865,4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95,782</u>	<u>\$2,869,698</u>	<u>\$3,865,480</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02,219</u>	<u>\$139,527</u>	<u>\$37,308</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中51,222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901,535千元，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67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00,263	\$97,630	\$44,662	\$644	\$9,926	\$-	\$68	\$653,193
損失率	0.08%	1.30%	3.38%	1.24%	55.46%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04)	(1,267)	(1,509)	(8)	(5,505)	-	(68)	(8,761)
合 計	\$499,859	\$96,363	\$43,153	\$636	\$4,421	\$-	\$-	\$644,43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1,25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11,253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6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17)
期末餘額	\$-	\$8,761

18. 營業租賃—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3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重大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106	\$4,0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15	7,301
合 計	\$7,521	\$11,361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235	\$84,380	\$5,000	\$233,615	\$166,515	\$86,365	\$4,732	\$257,612
勞健保費用	14,591	7,793	422	22,806	14,504	6,501	376	21,381
退休金費用	8,905	4,552	260	13,717	8,295	4,142	228	12,665
董事酬金	1,839	1,051	59	2,949	1,986	1,176	60	3,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01	2,240	139	9,480	6,562	2,043	117	8,722
折舊費用	54,112	2,736	-	56,848	52,486	2,907	-	55,393
攤銷費用	2,375	391	-	2,766	1,532	493	-	2,02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4人及3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686	\$9,418
董監酬勞	3,343	4,709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686千元及3,34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6,220	\$6,254
利息收入	1,921	2,585
股利收入	42,674	37,495
其他投資收入	-	4,700
其他收入－其他	7,439	14,118
合 計	<u>\$58,254</u>	<u>\$65,152</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749	\$4,602
處分投資(損)益	-	11,5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8	(10,216)
減損迴轉利益	144	1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4,628)	70,395
其他支出	(388)	(475)
合 計	<u>\$ (82,735)</u>	<u>\$ 48,436</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押金設算息	\$660	\$322
銀行借款息	1,404	-
合 計	<u>\$2,064</u>	<u>\$322</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0	\$-	\$1,330	\$59	\$1,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000)	-	(290,000)	9,085	(280,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61)	(2,040)	(12,901)	-	(12,9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492)	-	(38,492)	-	(38,492)
合 計	<u>\$ (338,023)</u>	<u>\$ (2,040)</u>	<u>\$ (340,063)</u>	<u>\$ 9,144</u>	<u>\$ (330,919)</u>

註：係包括稅率變動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347)	\$-	\$ (16,347)	\$2,779	\$ (13,5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796	(4,731)	85,065	-	85,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57	-	4,157	-	4,157
合 計	<u>\$77,606</u>	<u>\$ (4,731)</u>	<u>\$72,875</u>	<u>\$2,779</u>	<u>\$75,654</u>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702	\$9,7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639)	1,3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52	(32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649	5,10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3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500</u>	<u>\$15,8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	\$ (2,7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85)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25)	-
合 計	<u>\$ (9,144)</u>	<u>\$ (2,779)</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7,129	\$221,3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426	\$37,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4,299	5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62)	(15,32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96	(15,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92	(1,88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639)	1,33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	9,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4,500	\$15,82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479)	\$(2,298)	\$-	\$(3,777)
未實現清算損失	272	48	-	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96	(1,355)	-	(65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429	252	-	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12	203	-	1,5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18)	(8,615)	-	(43,133)
備抵損失超限數	661	(215)	-	446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6,594	(548)	-	6,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70	(1,089)	59	8,740
未休假獎金	1,330	234	-	1,5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	9,085	9,085
未使用課稅損失	8,202	(8,202)	-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148	-	1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437	\$9,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31)			\$(18,0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66			\$29,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97			\$47,56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243)	\$(236)	\$-	\$(1,479)
未實現清算損失	272	-	-	2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	549	-	69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429	-	-	1,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36	(24)	-	1,3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16)	4,298	-	(34,518)
備抵損失超限數	-	661	-	661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7,321	(727)	-	6,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187	(4,196)	2,779	9,770
未休假獎金	1,330	-	-	1,33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308	(5,106)	-	8,2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81)</u>	<u>\$2,7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29)</u>			<u>\$(5,7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330</u>			<u>\$30,2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059</u>			<u>\$35,997</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3年度	\$64,004	\$-	\$3,770	113年
104年度	44,476	-	44,476	114年
合計	<u>\$108,480</u>	<u>\$-</u>	<u>\$48,24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4,095千元及15,426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核定至民國105年度</u>
-----	---------------------------------------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122,629</u>	<u>\$205,49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16,080</u>	<u>316,0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9</u>	<u>\$0.65</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信福投資(股)公司(“信福投資”)	子公司
宏弘工程(股)公司(“宏弘工程”)	子公司
聯發銅業(股)公司(“聯發銅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宏弘工程	\$82,451	\$34
聯發銅業	44,420	4,130
合 計	<u>\$126,871</u>	<u>\$4,164</u>

上項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宏弘工程	\$36,916	\$69,008
聯發銅業	1,297,848	1,235,534
合 計	<u>\$1,334,764</u>	<u>\$1,304,542</u>

上項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宏弘工程	<u>\$5,171</u>	<u>\$-</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宏弘工程	\$-	\$97
聯發銅業	45,840	4,561
合 計	<u>\$45,840</u>	<u>\$4,658</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宏弘工程	<u>\$13</u>	<u>\$44</u>

(6)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無此情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6年度
	本期最高 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核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信福投資	\$85,000	\$88,000	\$-	1.52%	\$50

(7)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聯發銅業	\$28,284	\$23,047

(8)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宏弘工程	\$4,727	\$7,220

(9)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信福投資	\$134	\$168
宏弘工程	960	960
合 計	\$1,094	\$1,128

(10)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信福投資	\$510	\$50
宏弘工程	599	401
聯發銅業	2,792	13,907
合 計	\$3,901	\$14,358

上項其他收入係對關係人收取之技術服務、電纜測試收入、董監酬勞及股利收入等。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636	\$26,794
退職後福利	824	833
合 計	\$24,460	\$27,62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21,087	\$794,201	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綜合額度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49,190	49,787	"
合 計	<u>\$770,277</u>	<u>\$843,9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為向銀行融資、購料、銷貨、先放後稅及工程保固金等之需，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開立保證票據公司	項 目	107.12.31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購料保證	\$60,000
"	銷貨合約保證票據	164,623
"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790,000
"	履約保證及先放後稅保證	80,000
"	子公司短放額度保證	50,000
合 計		<u>\$1,144,623</u>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美金53千元暨歐元325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短期借款而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皆為0千元。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遷廠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15,584千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金額為歐元325千元。
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銷售合約而尚未交貨金額為136,547千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178,2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369	(註1)
小計	288,369	178,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66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以公允價值衡量	(註1)	545,0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445,126
小計	(註1)	990,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12,75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352,540
合 計	\$2,061,189	\$2,520,973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00	\$20,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4,844	193,358
其他應付款	102,297	160,516
合 計	\$387,141	\$374,791

註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3：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項目均相同，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85千元及3,81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千元及2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87千元及1,782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5,45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2,453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60,000	\$-	\$-	\$-	\$60,000
應付款項	224,844	-	-	-	224,844
其他應付款	102,297	-	-	-	102,29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20,917	\$-	\$-	\$-	\$20,917
應付款項	193,358	-	-	-	193,358
其他應付款	160,516	-	-	-	160,51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0,917	\$1,461	\$22,378
現金流量	39,083	-	39,083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7.12.31	\$60,000	\$1,461	\$61,46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0,554	\$-	\$59,695	\$280,249
公司債	8,120	-	-	8,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245,338	-	414,728	660,066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8,208	\$-	\$-	\$178,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45,099	-	-	545,09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年度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07.1.1依照國際會議準則第39號規定	\$-	\$-
追溯適用調整數	96,579	567,030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96,579	567,030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64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	(189,366)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取得(包括預付投資款轉入)	-	78,358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27,240)	(41,294)
107.12.31	\$59,695	\$414,728

106年度：無此情形。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損失198,041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 益將減少/增加597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3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4,147千元

106.12.31：無此情形。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95,430	\$295,4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58,219	-	-	58,219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221,595	\$221,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28,512	-	-	28,51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66	30.72	\$241,607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新加坡幣	114	22.48	2,565
南非幣	142	2.12	300
歐元	356	35.20	12,5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4,766	30.72	146,377
南非幣	104,464	2.12	221,46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6	30.72	39,514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54	29.76	\$268,473
新加坡幣	114	22.26	2,536
南非幣	4,740	2.41	11,422
歐元	2,631	35.57	93,590
日幣	33,500	0.26	8,8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4,998	29.76	148,740
南非幣	97,706	2.41	235,47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9	29.76	35,085
歐元	564	35.57	20,069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388千元及損失10,21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註一)	\$632,160 (註三)	\$150,000	\$150,000	\$-	\$-	3.38%	\$948,240 (註二)	Y	N	N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依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該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5,191	\$63,315	0.50	\$63,315	SGD 0.325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股票	"	"	141,386	232	0.05	232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股票	"	"	350,991	20,708	0.29	20,708	
	FB上証股票	"	"	579,000	14,608	0.00	14,608	
	華新麗華(股)公司股票	"	"	600,000	10,050	0.02	10,05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股票	"	"	300,000	3,870	0.01	3,870	
	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	"	"	65,000	3,978	0.13	3,978	
	志超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2,775	0.04	2,775	
	金居開發(股)公司股票	"	"	350,000	9,818	0.14	9,818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	"	350,000	17,500	0.12	17,500	
	凱鈺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當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	395,229	1,371	0.57	1,371	
	友輝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	100,000	2,110	0.13	2,110	
	鈞麻吉(股)公司股票	"	"	300,000	6,090	1.48	6,090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75,000	6,300	0.26	6,300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	4,950,000	40,046	2.04	40,046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股票	"	"	49,119	4,101	0.06	4,101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500,000	8,495	0.74	8,495	
	美國TP Therapeutics, Inc.股票	"	"	350,000	29,516	0.67	29,516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10,830	1.62	10,830	
	澤米科技(股)公司股票	"	"	600,000	10,854	1.27	10,854	
	新加坡台新電線股票	"	"	1,580,189	11,551	0.00	11,551	
	集盛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890	0.02	890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股票	"	"	50,000	813	0.01	813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股票	"	"	7,000	428	0.00	428	
	京鼎一公司債	"	"	80,000	8,120	0.00	8,120	
	小 計				288,369		288,369	
	欣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30,000	1.02	130,000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	8,925,767	72,210	3.68	72,210	
	遠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757,961	43,128	0.86	43,128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13,556	13,822	1.21	13,822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	625,587	3,585	0.91	3,585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當任該公司董事	"	3,797,704	29,812	6.91	29,812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	"	7,868,300	63,509	14.71	63,509	
	澤米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當任該公司監察人	"	1,156,650	20,924	2.45	20,924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當任該公司董事	"	30,000	225	6.67	225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3,000,000	20,130	6.50	20,130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1,532,709	91,800	0.87	91,800	
	美商永生生技(股)公司股票	"	"	550,000	31,543	0.62	31,543	
	美國BioKey, Inc.股票	"	"	300,000	939	1.04	939	
	美國VM Discovery, Inc.股票	"	"	142,858	6,611	0.62	6,611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2,560	1.71	22,560	
	美國Hercules Bioventure, L.P.股票	"	"	500,000	9,230	2.25	9,230	
	Espero Biopharma, Inc. 股票	"	"	130,619	0	0.56	0	
	勁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	"	255,658	11,305	0.32	11,305	
	美國TP Therapeutics, Inc.股票	"	"	499,233	42,100	0.96	42,100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當任該公司監察人	"	1,500,000	10,830	1.62	10,830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無	"	2,702,703	27,703	0.79	27,703	
	豆晨新藥生技(股)公司股票	"	"	600,000	8,100	1.71	8,100	
	小 計				660,066		660,066	
	合 計				\$948,435		\$948,435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福投資(股)公司	永新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	\$1,163	0.05	\$1,163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股票	"	"	20,000	968	0.02	968	
	金居開發(股)公司股票	"	"	30,000	842	0.01	842	
	醣基生醫(股)公司股票	"	"	35,000	897	0.02	897	
	鈺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50,000	2,475	0.06	2,475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	660,000	5,339	0.27	5,339	
	欣銓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80,000	4,680	0.04	4,680	
	日月光控股(股)公司股票	"	"	50,000	2,915	0.00	2,915	
	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	"	"	55,000	3,366	0.11	3,366	
	立積電子(股)公司股票	"	"	23,000	1,070	0.04	1,070	
	國巨(股)公司股票	"	"	4,000	1,276	0.00	1,276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股票	"	"	5,000	520	0.00	520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	"	5,000	590	0.00	590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	"	100,000	5,000	0.03	5,000	
	雷科(股)公司股票	"	"	20,000	580	0.02	580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	"	"	5,000	450	0.00	450	
	晶心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5,000	1,962	0.06	1,962	
	京鼎一公司債	"	"	40,000	4,060	0.00	4,060	
	FH滬深股票	"	"	42,000	771	0.00	771	
	FB上証股票	"	"	50,000	1,261	0.00	1,261	
	小 計				40,185		40,185	
	燐聯鋼鐵(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520	1,823	0.01	1,823	
	福邦證券(股)公司股票	"	"	400,576	3,241	0.17	3,241	
	聯發銅業(股)公司股票	"	"	398,000	2,925	0.87	2,925	
	小 計				7,989		7,989	
	合 計				\$48,174		\$48,17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00	\$627 (美金20仟元)	0.00	\$627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股票	"	"	400	55 (美金2仟元)	0.00	55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	"	"	150,000	2,028 (美金66仟元)	0.00	2,028	
	小 計				2,710		2,710	
	Hui Xi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4,451 (美金145仟元)	0.00	4,451	
	BDF IV Annex Fund ,L.P 基金	"	"	184,100	1,979 (美金64仟元)	1.28	1,979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股票	"	"	1,990,000	34,234 (美金1,114仟元)	2.31	34,234	
	Apexigen, Inc. 股票	"	"	210,526	3,751 (美金122仟元)	0.18	3,751	
	American Well Corporation	"	"	15,384	27,647 (美金900仟元)	0.10	27,647	
	FUSI IRVINE L.P.	"	"	80,000	2,212 (美金72仟元)	0.00	2,212	
	小 計				74,274		74,274	
	合 計				\$76,984		\$76,98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 董事	進貨	<u>\$1,297,848</u>	<u>40.09%</u>	60天	註	註	<u>\$45,840</u>	<u>20.39%</u>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泰電工(股)公司	信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37,551	\$37,551	8,788,560	99.87%	\$111,196	\$(7,216)	\$(7,206)	
"	維京群島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144,991 (美金4,431千元)	4,430,860	100.00%	146,377	1,533	1,533	
"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16,932	16,932	3,367,980	81.00%	31,772	(944)	(765)	
"	晶精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	1,000	-	-	-	-	(19)	(註2)
"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491,110	478,072	54,923,181	27.02%	221,464	(7,194)	11,087	
								<u>\$510,809</u>		<u>\$4,630</u>	(註1)

(註1) 未扣除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費用3,746仟元。

(註2) 晶精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完成清算申報。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南非	控股公司	\$71,618 (美金2,401千元)	\$70,141 (美金2,353千元)	6,222,630	3.06%	\$26,108 (美金850千元)	\$(7,194)	\$3,44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信福投資(股)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福投資(股)公司	宏弘工程(股)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	<u>\$2,557</u>	<u>\$2,557</u>	415,800	10.00%	<u>\$3,923</u>	<u>\$(944)</u>	<u>\$(94)</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杰群電子科 技(東莞)有 限公司	其他電晶體 之產銷	\$2,534,172 (USD87,070千元)	(2)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45,986 (USD1,580千元)	\$-	\$-	\$45,986 (USD1,580千元)	\$-	2.05%	\$-	\$45,986 (USD1,580千元)	無
石獅市勁昌 鞋服有限公司	鞋類製造業	\$22,260 (HK6,000千元)	(2)勁王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4,553 (USD500千元)	\$-	\$-	\$14,553 (USD500千元)	\$-	0.32%	\$-	\$14,553 (USD500千元)	無
北京趣活 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諮詢及 設備管理業	\$20,609 (人民幣4,487千元)	(2) FUSI IRVINE L.P.	\$- (USD0千元)	\$2,184 (USD72千元)	\$-	\$2,184 (USD72千元)	\$-	0.01%	\$-	\$2,184 (USD72千元)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723 (USD2,152千元)	\$63,178 (USD2,171千元)	\$2,665,5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千元列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2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5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11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12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1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1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16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六.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1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6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18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1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0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庫存台幣				\$56
零用金				780
活期存款				
<u>台幣</u>				
彰化銀行				2,309
台灣銀行				232
郵政儲金				6,565
華南銀行				66,280
台新銀行				335
中國信託				23,217
元大銀行				419
星展銀行				706
國泰世華				14,793
<u>外幣</u>				
華南銀行	美元	1,301,556.77元	匯率 30.7200	39,977
Investec Securities	南非幣	141,679.6元	2.1200	300
兆豐商銀	美元	14.8元	30.7200	1
	歐元	356,163.82元	35.2000	12,537
UOB KAI HIAN	新加坡幣	114,093.23元	22.4800	2,565
小計				170,236
支票存款				
華南銀行				15,160
彰化銀行				981
兆豐商銀				1,564
第一銀行				6,685
小計				24,390
定期存款				
華南銀行	美元	2,620,000元	匯率 30.7200	80,473
星展銀行				3,000
小計				83,473
約當現金				
		利率	到期日	
中華票券		0.42%	108.01.21	24,981
國際票券		0.48%	108.01.03	19,986
兆豐票券		0.42%~0.44%	108.01.10	39,937
小計				84,904
合 計				\$363,83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股票										
欣銓科技(股)公司		2,435,191	\$10	\$24,352	-	\$51,098	\$26.00	\$63,315	\$-	到期日110年1月23日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141,386	10	1,414	-	5,521	1.64	232	-	
新加坡台新電線		1,580,189	10	15,802	-	5,728	7.31	11,551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350,991	10	3,510	-	45,594	59.00	20,708	-	
金居開發(股)公司		350,000	10	3,500	-	18,471	28.05	9,818	-	
華新麗華(股)公司		600,000	10	6,000	-	13,864	16.75	10,050	-	
志超科技(股)公司		100,000	10	1,000	-	3,102	27.75	2,775	-	
聯茂電子(股)公司		350,000	10	3,500	-	19,779	50.00	17,500	-	
福邦證券(股)公司		4,950,000	10	49,500	-	45,855	8.09	40,046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300,000	10	3,000	-	5,404	12.90	3,870	-	
FB上証		579,000	10	5,790	-	18,947	25.23	14,608	-	
凱鈺科技(股)公司		395,229	10	3,952	-	6,685	3.47	1,371	-	
友輝光電(股)公司		100,000	10	1,000	-	8,200	21.10	2,110	-	
鈞麻吉(股)公司		300,000	10	3,000	-	27,004	20.30	6,090	-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375,000	10	3,750	-	19,138	16.80	6,300	-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		49,119	10	491	-	5,392	83.50	4,101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		500,000	10	5,000	-	33,855	16.99	8,495	-	
美國TP Therapeutics, Inc.		350,000	10	3,500	-	16,454	84.33	29,516	-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1,500,000	10	15,000	-	18,000	7.22	10,830	-	
澤米科技(股)公司		600,000	10	6,000	-	8,026	18.09	10,854	-	
集盛實業(股)公司		100,000	10	1,000	-	1,102	8.90	890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50,000	10	500	-	934	16.25	813	-	
博智電子(股)公司		65,000	10	650	-	5,229	61.20	3,978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7,000	10	70	-	609	61.20	428	-	
公司債										
京鼎一		80,000	10	800	-	8,056	101.50	8,120	-	
小 計						392,047		\$288,369	\$-	
評價調整						(103,678)				
合 計						\$288,369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科 力 富	貨 款	\$10,321	
金陽機電	"	8,510	
大 樹	"	8,169	
兆 鋒 興	"	6,405	
康 寶	"	5,047	
達 鉉	"	3,656	
其 他	"	27,210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69,318	
減：備抵損失		-	
應收票據淨額		\$69,318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志 超	貨 款	\$69,671	
志 昱	"	35,656	
清晰科技	"	37,661	
中 施 處	"	84,095	
大 東	"	40,600	
其 他	"	311,021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小 計		578,704	
減：備抵損失		(8,761)	
淨 額		569,943	
<u>關 係 人</u>			
宏弘工程	貨 款	5,17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5,171	
應收帳款淨額		\$575,11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13	
	其 他	2,041	
合 計		<u>\$2,054</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31,857	\$34,725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採 逐項比較方式評價 。 2.淨變現價值係指在 正常情況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成本及銷 售費用後之餘額。
製 成 品		562,316	631,030	
在 製 品		246,181	265,771	
原 料		208,973	208,923	
物 料		18,871	18,884	
在途存貨		1,597	1,597	
淨 額		<u>\$1,069,795</u>	<u>\$1,160,930</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6,349	
	預付貨款	1,212	
	其 他	3,669	
合 計		<u>\$11,230</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註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質押情形	
欣銓科技(股)公司	5,000,000	\$187,750	-	\$-	-	\$-	\$(57,750)	5,000,000	\$130,000	無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625,587	6,150	-	-	-	-	(2,565)	625,587	3,585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	599,566	17,753	213,990	7,490 (註3)	-	-	(11,421)	813,556	13,822	"	
福邦證券(股)公司	8,925,767	116,928	-	-	-	-	(44,718)	8,925,767	72,210	"	
遠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757,961	41,877	-	-	-	-	1,251	757,961	43,128	"	
聯友機電(股)公司	3,669,279	30,051	128,425	- (註2)	-	-	(239)	3,797,704	29,812	"	
聯發銅業(股)公司	6,766,000	92,829	1,102,300	13,779 (註3)	-	-	(43,099)	7,868,300	63,509	"	
澤米科技(股)公司	1,156,650	25,955	-	-	-	-	(5,031)	1,156,650	20,924	"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30,000	225	-	-	-	-	-	30,000	225	"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3,000,000	21,540	-	-	-	-	(1,410)	3,000,000	20,130	"	
寶德能源(股)公司	33,333,334	184,000	-	-	21,800,625	- (註4)	(92,200)	11,532,709	91,800	"	
美商永生生技SytemCyte, Inc.	550,000	29,106	-	-	-	-	2,437	550,000	31,543	"	
美國BioKey, Inc.	300,000	1,128	-	-	-	-	(189)	300,000	939	"	
美國VM Discovery, Inc.	142,858	27,813	-	-	-	-	(21,202)	142,858	6,611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22,500	-	-	-	-	60	3,000,000	22,560	"	
Espero Biopharma, Inc.	130,619	-	-	-	-	-	-	130,619	-	"	
開曼eveRAM Cayman Islands	2,300,000	-	-	-	2,300,000	- (註5)	-	-	-	"	
美國Hercules Bioventure, L.P.	500,000	10,332	-	-	-	-	(1,102)	500,000	9,230	"	
勁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5,658	19,029	-	-	-	-	(7,724)	255,658	11,305	"	
美國TP Therapeutics, Inc.	334,932	20,890	164,301	15,470 (註3)	-	-	5,740	499,233	42,100	"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1,500,000	18,855	-	-	-	-	(8,025)	1,500,000	10,830	"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	-	2,702,703	29,616 (註3)	-	-	(1,913)	2,702,703	27,703	"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	-	-	600,000	9,000 (註3)	-	-	(900)	600,000	8,100	"	
合計		<u>\$874,711</u>		<u>\$75,355</u>		<u>\$-</u>	<u>\$(290,000)</u>		<u>\$660,066</u>		

註1：係包括原係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重分類及認列首次調整影響數。

註2：係股票股利。

註3：投資成本。

註4：係減資彌補。

註5：係全數提列減損後出售。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金 額	質押情形	
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4,430,860	\$148,740	-	\$1,533 (註1) 4,826 (註4)	-	\$2,040 (註5) 360 (註2) 6,322 (註3)	4,430,860	100.00%	\$146,377	\$33.04	\$146,377	無	
信福投資(股)公司	8,788,560	178,588	-	1,479 (註4)	-	7,206 (註1) 4,539 (註3) 57,126 (註6)	8,788,560	99.87%	111,196	12.65	111,196	〃	
宏弘工程(股)公司	3,367,980	32,537	-	-	-	765 (註1)	3,367,980	81.00%	31,772	9.43	31,772	〃	
晶精科技(股)公司	100,000	819	-	-	100,000	19 (註1) 800 (註7)	-	-	-	-	-		
南非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42,251,851	235,471	12,671,330	11,087 (註1) 13,038 (註8)	-	38,132 (註2)	54,923,181	27.02%	221,464	4.03	221,464	無	
合 計		<u>\$596,155</u>		<u>\$31,963</u>		<u>\$117,309</u>			<u>\$510,809</u>		<u>\$510,809</u>		

- 註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重分類及認列首次調整影響數。
 註5：子公司出售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6：現金股利。
 註7：清算收取賸餘財產。
 註8：投資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u>\$103,265</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費用	電腦系統維護費等	<u>\$6,788</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期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質押借款	第一銀行	\$30,000	107.12.27-108.2.27	0.97%	\$650,00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30,000	107.10.24-108.1.22	0.98%	300,000	無	
合 計		<u>\$60,000</u>			<u>\$950,000</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約負債	越 彤	\$10,759	
	其 他	128,768	(佔本項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u>\$139,527</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大 東	貨 款	\$24,846	
台灣玻璃	"	16,660	
太 平 洋	"	14,673	
台 一	"	14,656	
李 長 榮	"	11,876	
其 他	"	96,071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合 計		178,782	
<u>關 係 人</u>			
聯發銅業	貨 款	45,840	
合 計		\$224,62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41,507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應付設備款	9,9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29	
	未休假獎金	5,730	
	其他各項費用	35,106	
合 計		<u>\$102,29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代收勞健保費等	\$834	
其他預收款		79	
合 計		<u>\$913</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1,461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進銷成本	期初存貨 加：本期進貨 其他 減：期末存貨 其他 進銷成本	\$59,036 109,760 - (38,843) (16)	\$129,937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加：本期進料 其他 減：期末存料 其他 直接材料 期初物料 加：本期進料 其他 減：期末存料 其他(轉入製造費用) 直接物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 本期進貨 其他 減：期末在製品 其他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 其他 減：期末製成品 其他 出售廢料 產銷成本	152,522 2,830,822 1,417 (212,264) (63,954) 13,262 95,477 - (20,283) (121) 88,335 64,837 387,240 3,248,955 216,280 39,633 20,827 (251,731) (29,095) 421,892 204,408 (572,272) (8,948) (46,774)	2,708,543 88,335 64,837 387,240 3,248,955 (4,086) 3,244,869 (1,694) 3,243,175
加工成本			19,586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物料、樣品等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營業成本	117,626 (8,556)	109,070
營業總成本			<u>\$3,501,768</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1,237	
文具用品		1,103	
旅 費		1,609	
運 費		4,163	
修 繕 費		26,538	
包 裝 費		51,156	
水電瓦斯費		57,980	
保 險 費		16,222	
加 工 費		16,975	
稅 捐		4,799	
折 舊		54,112	
各項耗竭及攤提		2,375	
伙 食 費		3,652	
職工福利		3,449	
消 耗 費		20,972	
雜項購置		2,223	
雜 費		23,197	
進出口費用		3,742	
退 休 金		8,905	
其他費用	(各科目餘額不超過1,000千元)	2,831	
合 計		<u>\$387,240</u>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5,431	
文具用品		1,245	
旅 費		3,696	
運 費		16,323	
郵 電 費		1,741	
保 險 費		11,168	
交 際 費		3,695	
稅 捐		4,269	
折 舊		2,736	
伙食費		1,250	
研究費		16,370	
佣金支出		10,060	
勞 務 費		5,002	
雜項購置		1,605	
退 休 金		4,552	
雜 費		8,393	
其他費用	(各科目餘額不超過1,000千元)	5,061	
小 計		182,5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75)	
合 計		\$180,92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81348 號

會員姓名：
(1)徐榮煌
(2)謝勝安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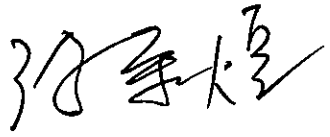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3125162

(2)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六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8 日

